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劲嘉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7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7]99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87,18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4元，募集资金总额1,649,999,970.6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4,75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631,869.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24,618,100.77元，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17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该事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1000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总额 (万元)	调整后拟使 用募集资金 总额(万元)	截止2020年3 月31日累计使 用募集资金 (万元)	截止2020年 3月31日投 入进度
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	52,200.00	49,661.81	14,611.45	29.42%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	51,928.60	38,427.00	38,427.00	25,988.01	67.63%

目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981.96	7,981.96	7,981.96	3,757.37	47.07%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	9,582.72	9,582.72	6,630.65	69.19%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322.24	8,322.24	8,322.24	3,439.48	41.33%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15,140.00	15,140.00	15,140.00	14,601.19	96.44%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392.00	15,172.08	15,172.08	2,055.54	13.55%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39,290.00	18,174.00	-	-	-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	18,174.00	18,174.00	100.00%
合计	199,837.52	165,000.00	162,461.81	89,257.69	54.9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延期的原因及调整情况

（一）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公司

项目建设周期：36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的建设投资金额52,200万元，其中支持系统开发及硬件购置投资金额为12,000万元，包括私有云和平台软件的建设与开发；垂直物联网系统及个性化定制系统设备购置8,000万元，包括云端制造系统和垂直物联网系统；场景应用及研发中心投资12,200万元，包括场景应用的开发与推广、RFID包装功能线下体验中心及RFID嵌入包装技术的研发实验室的建设；物联网研发运营服务中心投资20,000万元，包括物联网研发运营服务中心新建以及配套项目，满足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研发、平台部署、运营的场地需求。

预计效益：本项目为公司的包装产品和包装生产提供物联网支撑系统，不进行效益测算。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支撑RFID智能包装的应用开发，支撑智能商品的物联运营，促进智能化纸张材料的应用和销售，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从而增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延期的原因

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10月31日，随着消费水平的升级与变化，食品、医药、电子消费品、化妆品等消费市场快速成长，从而对包装产业的信息化、材料环保化、技术创新化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互联网+、RFID传感技术、物联网、大数据等运用于打造

新型包装运营体系的前沿技术不断升级，该项目在布局规划、技术应用、合作单位的甄选、配套政策等均发生变化，该项目目前投入主要为部分软硬件购置投资款项、人工成本以及部分基建款项，因此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缓，为完善鉴真溯源、保真防伪、大数据等体系服务，实现包装防伪升级和智能化，以及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论证，该项目尚需结合市场实际需求及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作出调整。

3、调整前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二)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公司

项目建设周期：30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产品为新型材料精品包装产品，包括卷烟外包装、电子产品包装、化妆品包装及消费类产品个性化定制包装等，并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业化规模，将形成总年产新型材料包装22,000万个的产业化规模。

预计效益：本项目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78,738.17万元（不含税），年均税后利润为12,472.72万元（经济效益分析数据是公司根据制定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时的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初步估算的结果，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

2、项目延期的原因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根据公司制定的《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年-2021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在烟标产业多年积累的资源 and 竞争优势，积极探索其他品类包装板块的发展机遇，把握高端白酒、精品卷烟、电子消费品、食品、日化品、药品等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持续拓展彩盒产品的业务版图，推动彩盒包装形成的第二支柱发展的新局面。自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至今，期间大

包装产业在高端化、创新化、精品化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按照此前相关规划，该项目已完成对深圳劲嘉工业园原有厂房的部分闲置楼层的装修和生产线铺设工作，并购置了印刷机、覆膜机、丝印机、流水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当前部分产品线的布局、产能、自动化水平、工艺水平等不能完全适应客户需求，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进度进行了优化调整。

3、调整前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劲嘉新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21年4月30日

(三) 安徽新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安泰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周期：28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金额为7,981.9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304.90万元，全部为设备投资，铺底流动资金677.06万元。建设内容分为两部分，一方面针对现有设备升级改造，另一方面新增部分社会化精品包装产能6,500万张。

预计效益：本项目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23,317.36万元（不含税），年均税后利润为3,653.14万元（经济效益分析数据是公司根据制定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时的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初步估算的结果，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

2、项目延期的原因

安徽新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2月29日，目前，该项目已根据实际情况陆续引入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印刷机、覆膜机、丝印机、啤机、压泡机、开槽机、分切机、流水线等设备，持续开拓新产品及开发新客户，已取得一定成效，随着全球制造业不断地向我国转移，以及客户对包装一体化和综合服务能力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需重新拟定该项目建设进度。

3、调整前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2020年2月29日	2021年2月28日
--------------------	------------	------------

（四）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周期：28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金额为9,582.7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686.65万元，全部为设备投资，铺底流动资金896.07万元。建设内容分为两部分，一方面针对现有设备升级改造，另一方面新增部分社会化精品包装产能6,500万个。

预计效益：本项目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25,605.26万元（不含税），年均税后利润为3,962.96万元（经济效益分析数据是公司根据制定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时的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初步估算的结果，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

2、项目延期的原因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2月29日，该项目已完成部分现有设备升级改造及新增部分社会化精品包装产能，项目推进期间，行业需求发生了变化，对包装的工艺、技术、产能等有了相应的提升要求，其中，在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办全省白酒企业与包装企业供求现场对接会上，会上明确力争2020年贵州省白酒省内配套率达到50%，2022年冲击80%的目标，为更好的把握发展机遇，对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重新进行优化调整，需重新拟定该项目建设进度。

3、调整前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2020年2月29日	2021年2月28日

（五）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周期：28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金额为8,322.2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645.46万元，全部为设备投资，铺底流动资金676.78万元。建设内容分为两部分，一方面针对现有设备升级改造，另一方面新增部分社会化精品包装产能8,000万个。

预计效益：本项目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26,571.76万元（不含税），年均税后利润为4,118.56万元（经济效益分析数据是公司根据制定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时的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初步估算的结果，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

2、项目延期的原因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2月29日，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部分的设备选型、购置、安装、调试生产等工作，随着国内烟草行业、中高端白酒、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良好发展，行业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对该项目的部分设备的选型和技术工艺的改进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需要投入更长周期，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并经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调整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

3、调整前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20年2月29日	2021年2月28日

（六）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公司

项目建设周期：36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将在原有工业产业园内进行装修和安装打样及测试生产线、检测中心，装修设立创新中心研发办公室，充实完善创新中心技术人员，增加设备和软件。

预计效益：本项目不涉及产能，因此不进行效益测算。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企业智能包装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试制试验水平，增强企业产品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档次，加快新产品推出速度，促进经济效益的快速增长。

2、项目延期的原因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10月31日，目前该项目已开发出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完成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化，获得一定经济效益。根据公司制定的《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年-2021年）》，公司将不断夯实发展大包装主业，技术创新实现智能升级，为更好满足包装精品化、环保化、个性化的需求，该项目拟研究的部份技术需作出调整，增加相应前沿设备及软件，考虑技术路径的改变以及新设备定制、采购等因素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适当调整项目进度。

3、调整前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2021年10月31日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前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合理、科学、审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和对投资者利益负责的角度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正常进行之中，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的管理及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审阅相关材料后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的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投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史松祥

胡征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